

# 伊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图斑补充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DZFW20230203）

采购人：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洪涛

联系电话：1776757407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晓燕

联系电话：13070365297 0999-8806660

日期：2023年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0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图斑补充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ZFW20230203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图斑补充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开展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分析，整治阶段的勘界档案及线上提交资料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实施补充调查形成处置意见阶段需要进行外业调查和外业复测，确定房屋总占地面积及主房、辅房、庭院各部分占地面积，记录空间位置，边界信息等，以及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分析；在实施整治阶段，对提交法院判决拆除的宗地需要提供勘界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4 月专项整治结束时完成所有成果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

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

项目联系方式：1776757407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105 号美景华庭 1 号楼二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系人：莫晓燕

电话：13070365297 0999-88066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伊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图斑补充调查技术服务项目；</p> <p>采购内容：开展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分析，整治阶段的勘界档案及线上提交资料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实施补充调查形成处置意见阶段需要进行外业调查和外业复测，确定房屋总占地面积及主房、辅房、庭院各部分占地面积，记录空间位置，边界信息等，以及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分析；在实施整治阶段，对提交法院判决拆除的宗地需要提供勘界报告。）</p> <p>采购地点：伊宁市；</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4月专项整治结束时完成所有成果报告。</p>
2	<p>采购人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p> <p>联系人：刘洪涛</p> <p>电 话：17767574073</p> <p>地 址：新疆伊宁市文化路 94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莫晓燕</p> <p>电 话：13070365297 0999-8806660</p> <p>地 址：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105 号美景华庭 1 号楼二楼</p>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中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p> <p>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递交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p> <p>递交方式：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 0165 6041 0000 0477</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飞机场街支行</p> <p>财务电话：0999-8802228</p> <p>注明字样：伊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图斑补充调查技术服务项目保证金及供应商名称</p> <p><b>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b></p> <p><b>供应商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供应商必须开具加盖供应商财务章的收据，到我公司财务部办理即可。</b></p>
7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8	<p>投标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z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三份。</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不见面开标）</p>
10	<p>开标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p>
11	<p>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p>
12	<p><b>预算金额：2120000.00（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b></p> <p><b>备注：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超过此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b></p>
13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价的 7%缴纳。</p>
14	<p>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5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 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 95763 (工作时间: 工作日 08:00-20:00)。

注: 如有矛盾, 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的供应商（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5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中标人。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答复公布在政采云平台上。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

10.1 供应商准备的投标文件和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8) 商务、技术部分；
- (9) 投标保证金；
- (1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及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7.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采购人的规定。

1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5.4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5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该证明文件作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的金额足额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等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5.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采购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格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3 出现第 8.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程序

### 23. 开标

2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进入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23.3 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供应商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准时到达的供应商。

23.5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7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1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1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11.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11.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11.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24.1 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性、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4.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评审内容标准。

## 2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上限控制价的；
- 2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 评标过程**

- 26.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6.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2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6.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标部分 30 分、技术标部分 6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供应商排名顺序，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

(一) 初步评审 (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1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依法缴纳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7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中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结论：是否通过（通过）通过√、不通过×				

注：如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内容的，视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			

	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通过）通过√、不通过×				

注：如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b>1、投标报价（10分）</b>			
报价	10分	<p>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b>2、商务部分（20分）</b>			
1	人员配备	11	<p>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p>

			<p>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外业核查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或计算机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及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4、投标人拟投入的外业工作人员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5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p> <p>5、供应商拟投入的内业工作人员具有计算机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5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p> <p>（提供以上人员要求的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业绩证明	6	<p>供应商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类似相关服务项目工作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参与过县级及以上类似相关服务项目工作的，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类似服务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获奖情况	3	<p>供应商承担的测绘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b>3、技术部分 70 分</b>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理解	10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现状③项目建设特点④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⑤需求分析</p> <p>熟悉和理解项目全面、正确、深入，每小项得 2 分；熟悉和理解项目较全面、较正确，较深入的，每小项得 1 分；熟悉和理解不全面、一般的，每小项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2	服务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数据汇总共享技术方案包括：①数据收集整理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③甄别对比资料④数据清洗⑤内业数据分析⑥一户一档整理；</p> <p>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定位准确，每小项得2分；内容基本清晰、完整、定位较准确，每小项得1分；内容不清晰、不完整、定位不准确，每小项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3	技术方案	18	<p>实地核查勘测技术方案包括：①前期准备工作②权属调查③摸排信息调查④地籍测量⑤房屋测量与调查⑥成果图件绘制；</p> <p>技术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定位准确，每小项得3分；内容基本清晰、完整、定位较准确，每小项得2分；内容不清晰、不完整、定位不准确，每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8分。</p>
4	成果质检、成果提交	6	<p>成果质检、成果提交包括：①勘察成果核查②整治成果质检③数据成果提交；</p> <p>技术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定位准确，每小项得2分；内容基本清晰、完整、定位较准确，每小项得1分；内容不清晰、不完整、定位不准确，每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5	实施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组织管理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③项目质量保障方案④成果管理及数据保密方案⑤合理化建议；</p> <p>方案详实、可靠、有针对性、可行的，每小项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常规叙述，每小项得1分，方案不完备、无针对性，每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响应⑤人员培训方案；</p> <p>方案详实、可靠、有针对性、可行的，每小项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常规叙述，每小项得1分，方案不完备、无针对性，</p>

			每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7	服务承诺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承诺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且有明确的经济处罚责任措施②承诺项目组人员按照采购需求有服务效率且有明确的经济处罚责任措施； 承诺及处罚措施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在进行详细评审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就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就当将其他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9.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F 授予合同

###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商务和技术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供应商排名顺序，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0.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G 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E 其它**

39.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9.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9.2 在宣布中标后，中标方须按相关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或其他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图斑补充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DZFW20230203

采购内容：开展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分析，整治阶段的勘界档案及线上提交资料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实施补充调查形成处置意见阶段需要进行外业调查和外业复测，确定房屋总占地面积及主房、辅房、庭院各部分占地面积，记录空间位置，边界信息等，以及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分析；在实施整治阶段，对提交法院判决拆除的宗地需要提供勘界报告。）

### 一、服务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及乱占建房问题摸排成果情况，开展住房类乱占耕地图斑补充调查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分类施策、稳妥有序”的基本原则，按照“数据汇总共享、数据内业分析、实地核查勘测、举证材料收集、编制一户一档、衔接整治工作、整治成果复核、数据成果上报”的工作步骤，对国家下发的全市乱占耕地违法图斑完成补充调查，完成信息填报，配合生成处置意见，形成卷宗及问题台账等工作。

### 二、服务内容

通过对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进行分析，根据工作平台下发的 2617 个任务图斑，开展以下工作：

- 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平台下发的图斑，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数据汇总共享：汇总整理现有基础数据，编制县级数据资源目录，制作工作底图。
  - (2)数据内业分析：在数据汇总共享的基础上，对任务图斑进行初步内业分析，形成初步的数据分析报告。
  - (3)实地核查勘测：通过实地走访，进一步核实及完善任务图斑信息采集表，拍照留档，开展实地勘察，编制宗地图册等工作。
  - (4)举证材料收集：根据要求收集相关举证材料，通过举证材料初步分析违建主体类型和房屋类型。
  - (5)编制一户一档：整理汇总实地核查数据与举证材料附件，形成一户一档，制作县级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 (6)衔接整治工作：根据县级出具的图斑整治意见书，对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不同处置类型的农转用、复垦、确权登记等手续所需的数据。

(7) 整治成果复核：针对完成整治的图斑，对整治成果开展内、外业全面复核。

(8) 数据成果上报：按照上级单位需要上报工作成果数据，协助迎接上级单位的抽样核查，针对核查不通过的任务图斑，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完善相关工作，确保图斑逐一销号。

(9) 补充任务：对国家二次下发的乱占耕地图斑，宗地数在 100 宗以内的，包含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对超出 100 宗的，按超出部门实际宗数单另计费。

(10) 勘界报告：对需提交法院依法判决的宗地，提供勘界报告，服务数量在 100 宗以内。

(11) 组织技术人员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接完成图斑销号工作。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4 月专项整治结束时完成所有成果报告。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照工作进度付款。

4、验收要求

成果满足农业农村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伊宁市农业农村局的相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相关领导小组及专家对成果审定通过后，验收通过。（具体要求合同中体现）

5、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利润等的总和。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合同编号：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

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

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8) 商务、技术部分·····	所在页码
(9) 投标保证金·····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 格式 3：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
- 3.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对本项目服务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伊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图斑补充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特 此 证

明。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被授权人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不得以私章替代。

##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一）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有经营范围许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站截图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的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税务部门出具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中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六）供应商资格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格式 12：商务、技术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